

附表十四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姓名或名稱(股票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預定承銷期間	
附件	<p>(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p> <p>(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三) 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記載之公開說明書稿本。</p> <p>(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之持股證明。</p> <p>(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七)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p> <p>(八)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九) 股票持有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十一) 股票持有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p> <p>(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持有股份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